

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

金山湖片区 JSH-A04-05-03-01 地块配建人才房建设要求

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（惠办会函〔2021〕27号）精神，金山湖片区 JSH-A04-05-03-01 须配建建筑面积 60 至 100 平方米人才房（毛坯），人才房户型分一房一厅一卫、两房一厅一卫、三房两厅一卫三类，集中布置，南北通透或东南朝向。人才住房产权归市政府所有，无偿移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，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，供人才周转使用。

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

2021年4月25日

